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医用试剂、耗材、危化品、消毒品购置项目、项目编号：XYTDZB-2024GK629 标项二：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衣、帽子及手套等产品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产品序号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温州佳旭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产品序号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北京普诺众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产品序号3、4、13、1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盐城市盐都区潘黄镇文礼玻璃仪器厂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产品序号5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山东华世本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产品序号6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产品序号7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苏州伟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产品序号8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扬州国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(产品序号 9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**制造商**为(扬州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1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5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9. (产品序号 10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**制造商**(天津博安医用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0. (产品序号 11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**制造商**(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273 人, 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0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1. (产品序号 12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**制造商**(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荣洲医疗器械厂) 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12. (产品序号 15、18、23、24、25、26、29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**制造商**为(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07 人, 营业收入为 33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0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3. (产品序号 16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**制造商**为(湖南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4. (产品序号 17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**制造商**为(宁波市海曙化合玻璃仪表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0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15. (产品序号 19、27、28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**制造商**为(河南省科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7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2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6. (产品序号 20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**制造商**为(南阳绿莹艾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17. (产品序号 21、22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**制造商**为(扬州华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2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18. (产品序号 30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西鼎盛记录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2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19. (产品序号 31、33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桐乡市华灵蜡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20. (产品序号 32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河南新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21. (产品序号 34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22. (产品序号 35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杭州普瑞美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3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23. (产品序号 36、37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山东德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24. (产品序号 38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牡丹江等离子体物理应用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3 人, 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25. (产品序号 39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昆山格瑞斯医用材料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5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 01月 10日

